**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法事实:**核电石化公司核电容器厂33米跨6.3-1立车地坑处、装配地坑处未设置禁止入内安全警示标志，重型机械工程公司重机厂重装跨西侧机床液压站地坑处未设置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核电石化公司核电容器厂33米跨气瓶存放区南、北侧天然气管道阀门处均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南侧天然气管道阀门处上、下主阀门半开，中间主阀门未关闭，北侧天然气管道阀门处上主阀门手柄断损。重型机械工程公司重机厂重装跨西侧机床液压站地坑入口未设置盖板。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核电石化公司核电容器厂33米跨6.3-1立车地坑处、装配地坑处未设置禁止入内安全警示标志，重型机械工程公司重机厂重装跨西侧机床液压站地坑处未设置严禁烟火安全警示标志。核电石化公司核电容器厂33米跨气瓶存放区南、北侧天然气管道阀门处均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南侧天然气管道阀门处上、下主阀门半开，中间主阀门未关闭，北侧天然气管道阀门处上主阀门手柄断损。重型机械工程公司重机厂重装跨西侧机床液压站地坑入口未设置盖板。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给予共处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4.0

**处罚决定日期**：2022/1/28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